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枣卫办字〔2017〕120号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成立综合监督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委机关各科室，市计生协会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工作协调制度》、《山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16〕21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领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卫监督发〔2016〕3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委机关科室间的协调与配合，依法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强化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管理监督，经研究，确定成立市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综合监督协调工作领导小组

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委领导任副组长，法监科、办公室、人事科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法监

科，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各相关科室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加强对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协调工作的领导，听取综合监督重要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决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组织开展卫生计生监督执法风险监测、评估与专题调研，制定监督执法规划和重大监督检查活动方案；

2. 健全完善综合监督工作机制、制度；

3. 听取卫生计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重要监督检查计划和方案落实情况的汇报，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

4. 协调解决涉及两个及以上科室职责的监督管理事项；

5. 协调解决涉及面广、危害严重、社会反映强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无明确规定或政策不清晰的监督管理事项；

6. 研究落实上级部门交办、领导批示、相关部门转办案件及跨区域重大违法案件督查督办等重要事项；

7. 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机制

（一）分工负责机制。法监科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法制与综合监督工作规划计划制订、组织协调等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重要法律法规落实

情况监督检查计划、重点监督检查抽检计划和专项整治计划、重大违法案件的督查督办工作。人事科负责协调委机关内设机构职责交叉问题。其他相关科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应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承担地方法规和政策标准规范制订、行政许可、业务指导、质量管理、专项检查、绩效评估、信访投诉等日常监管工作；按“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承担主管业务的随机抽查工作。

（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行政审批许可信息平台建设，完善行政审批许可信息系统。各相关科室及时公开审批许可信息，并与监督执法信息系统共享。在日常业务管理和调查研究、督查指导、检查考核、信访及应诉中发现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或案件线索，凡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条件的，应及时移送法监科；法监科应及时将监督执法信息通报各相关科室，供执业许可证校验、等级评审、评先树优等环节运用。

（三）工作联动机制。重点建立五项制度：一是联合监督检查制度。法监科与相关科室定期对法律法规落实情况和重点工作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研究提出对策建议。二是联合督办制度。对监督执法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法监科与主管科室共同督促整改，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依法严厉查处。三是联合培训制度。相关科室组织的业务培训涉及监督执法的，法监科应派员参加，法监科组织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培训，应邀请相关科室参加，提高培训管理效能。四是联合办案制度。对发生的重大违法案件由法监科会同主管科室联合查办；对涉及多个

科室或重大复杂的案件,由委领导或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协调会,研究确定牵头部门和配合科室。五是联合约谈制度。对问题较多、案件多发、发生重大违法案件的地方或问题严重、多次违法、屡罚不改的单位由法监科会同相关科室组织进行约谈。

(四)考核激励机制。建立落实卫生计生法律法规责任清单,明确各相关科室监督执法职责任务。将各相关科室履行监督执法职责情况纳入年度科室考核重要内容。

- 附件: 1. 枣庄市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及
 办公室成员名单
2. 枣庄市卫生计生委落实卫生计生主要法律法规责任
 清单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6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附件1

枣庄市卫生计生委 综合监督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组 长：杨宗河 市卫生计生委党委书记、主任

副组长：钱继伟 市卫生计生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任怡春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赵 青 市卫生计生委党委委员、市计生协会会长
沈象胜 市卫生计生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王 琦 市卫生计生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张成玉 市卫生计生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李冬梅 市计生协会副会长
解 伟 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王德海 市卫生计生委调研员
胡乐勤 市卫生计生委副调研员
马德环 市卫生计生委副调研员
邵 涛 市卫生计生委副调研员
孙尊民 市卫生计生委副调研员
周智生 市卫生计生委副调研员

成 员：办公室、人事科、法监科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王 琦（兼）

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人事科、法监科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成员：规财科、疾控科、医政科、基层科、妇幼科、

指导科、家庭科、流管科、科教科、中医药综合科、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科室确定一名同志为联络员。

附件 2

枣庄市卫生计生委 落实卫生计生主要法律法规责任清单

	法律法规名称	牵头科室	配合科室
1	《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医政科	疾控科、妇幼科、基层科、法监科、中医药综合科、科教科
2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医政科	妇幼科、法监科、中医药综合科
3	《献血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医政科	妇幼科、基层科、法监科、中医药综合科
4	《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疾控科	医政科、妇幼科、基层科、法监科、规财科、中医药综合科
5	《精神卫生法》	疾控科	医政科、基层科、法监科、中医药综合科
6	《职业病防治法》	疾控科	医政科、法监科、中医药综合科
7	《母婴保健法》、《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妇幼科	疾控科、医政科、基层科、法监科、家庭科、中医药综合科
8	《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法监科	疾控科
9	《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医政科	妇幼科、基层科、法监科、规财科、中医药综合科

	法律法规名称	牵头科室	配合科室
10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指导科	妇科、法监科、家庭科、流管科
11	《中医药法》、《中医药条例》	中医局	医政科、基层科、法监科、规财科
1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疾控科	医政科、基层科、法监科
13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基层科	医政科、妇科、法监科、中医药综合科
1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法监科	疾控科
1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法监科	疾控科、医政科、妇科、基层科、中医药综合科
16	《艾滋病防治条例》	疾控科	医政科、妇科、基层科、法监科、中医药综合科
1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疾控科	医政科、法监科
18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科教科	疾控科、医政科、法监科
19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规财科	医政科、妇科、基层科、法监科、中医药综合科
20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家庭科	妇科、法监科、指导科、流管科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印发

校对人：王国柱